

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财政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单位：上杭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委托单位：上杭县财政局

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评价机构：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代章）

评价时间：2023年6月30日-9月30日

摘 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上杭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对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依据，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0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各方面的得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18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75%。

（二）过程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13 分，评价得分 12.15 分，得分率为 93.46%。

（三）产出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42 分，评价得分 41.41 分，得分率为 98.6%。

（四）效益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27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8.89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清晰、准确。该专项的绩效目标较笼统，难以体现实际工作内容，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卫生服务差距。按常住人口人均 70 元补助经费。其中：中央补助人均 56 元，县级配套人均 14 元。同时，该绩效目标在数据上还不够准确，实际上应该为“按常住人口人均 75 元补助经费。其中：中央补助人均 60 元，县级配套人均 15 元。”另外，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并没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期总体目标，存在明显的疏忽。

二是绩效目标值设置较为混乱且测算不够精准。在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下的“应急队伍被投诉次数”目标值为 ≥ 5 次，很显然目标值应该设置为 ≤ 5 才符合正常逻辑。同时，评价小组实地调研过程中还了解到，在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导致数量目标下的“应急队伍维护数量”和“乡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队”两个指标的目标值存在重复设置的现象，正确的目标值设置应该分别为 ≥ 3 支，而非 ≥ 6 支。另外，在考虑绩效目标可实现的基础上，项目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应秉持尽量从严、从高设定的原则，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激励作用。然而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的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目标值设定为 30000 人次，而实际完成人数为 44973 人次，出现偏离度达 149.91%的情况；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应急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设置为 $\geq 90\%$ ，也存在设置偏低的现象。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在一定程度上会弱化对项目开展的引导作用，同时难以反映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

三是绩效指标的设置较为混乱且不够科学。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需充分考虑项目自身的特性，并非所有项目都能产生并且可靠估量生态效益。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有设置“生态效益”的二级指标，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特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很难产生且可靠估量相应的生态效益，并且在该二级指标下设有“提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三级指标，很显然存在指标设置不科学且较为混乱的问题。

四是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内容繁多复杂，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数量指标的设置仅考虑了老年人群体，并未考虑到肺结核、II 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高血压等重点病症人群和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也未考虑项目宣传和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指标设置。绩效指标框架设置不够全面，将不利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以及执行结束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专项资金的执行不够充分

本项目分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两

个子项目，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归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评价小组经过前期材料核对和实地调研发现，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拨付实到 280 万元，但实际执行支付数却为 130.64 万元，存在 149.36 万元的计划额度余额未执行完毕。经与上杭县卫生健康局现场交流沟通后了解到，未能执行完毕的 149.36 万元系应急救援设备购置尚未进行报销所致。项目预算编制的实际执行很大程度上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存在未能执行完毕的计划额度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也意味着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所欠缺或项目实施执行效率不高。本项目未能及时进行应急救援设备购置的报销，资金使用的执行效率需提高。

3.项目管理有所欠缺

一是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所购置的救援设备运输车辆无相应标识，也无遮阳遮雨棚。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停放在上杭县医院的救援设备运输车辆，其车身并无相应的标识以区分其专用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不便于救援设备运输车辆的调度与实际救援工作的开展。而除无相应标识外，评价小组还发现，作为救援设备运输专用的车辆，其停放处均无遮阳遮雨的大棚遮挡。长久来看，车辆若长期直接暴露在烈日或暴雨下，或多或少会遭受不同程度上的损毁，这对后续的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恐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车辆损耗的累积也将在无形之中对财政资金造成浪费。

二是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购置的应急救援设备存放管理不当。经评价小组调研发现，存放在上杭县医院的应急救援设备

无专用的储放场地，而是储放在用于配置、安装排烟设备的排烟机房中，且该机房内有霉味。在非专用且通风性差的仓库中储放用于应急救援的设备，很难保证这些设备不会受到潮气等因素的损耗，而设备的损耗也意味着其或将难以正常投入到实际救援工作中的使用，难以发挥其本该产生的效果。除此之外，这些储放在排烟机房的应急救援设备堆放杂乱，这并不利于实际紧急救援工作的开展，甚至影响救援工作效率。最后，评价小组还发现，上杭县医院、疾控中心两地的应急救援设备存放室中并未挂置或张贴相关的管理办法，这在规范、美化设备使用管理环境上有所瑕疵，同时也不利于促进应急救援设备管理的常态化学习。

三、有关建议

（一）牢固预算绩效理念，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目标是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准确科学衡量项目绩效的一个重要前提。首先，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奠定绩效评价的牢固基础。因此，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要求设置清晰、明确、能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其次，作为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准确的绩效指标能够详细地反映出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各方面效益。因此，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尽可能设置一些容易取证且取证材料有代表性的指标，便于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同时还要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之间的

相互匹配性。在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过高或过低，无法起到相应的约束或激励导向作用。**最后**，项目实施单位各部门间的沟通交流也应进一步加强，打破信息不对称的壁垒，在绩效指标设置上群策群力，达成相应的共识。

（二）严抓资金执行过程，提高专项资金的执行率

该专项执行率（82.32%）未达 100%，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监管不够到位。监管不够到位不仅会影响专项资金价值的真正体现，甚至会影响到绩效目标的实现。**因此**，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从项目立项到预算到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全流程的监督，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追踪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证专项资金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价值。**另外**，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报告项目预算执行状况，后续跟进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重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于项目尚未实施或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并严格落实；要加快项目实施和执行进度，将资金合理分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

（三）深化项目工作理解，有效优化实施过程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质，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其目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意识地进行工作内容管理上的优化。**首先**，针对目前无相应标识的救援设备运输车辆，项目实施单位可以考虑在车辆车身设置专用性标识，以强化设备运输车辆的专用性体现程

度。**其次**，在救援运输车辆未启用时，将其停放在能够遮蔽风雨烈日的荫蔽处，或是考虑搭建其专用的停车大棚以遮蔽风雨，减少自然因素带来的车损影响。**再次**，针对目前无专用仓储空间的应急救援设备，项目实施单位应考虑为其设置独立专用的储放空间，同时定期检查储放空间是否有进行通风，设备是否存在发霉等问题。**另外**，应急救援设备的储放堆置也应考虑重新规整，项目实施单位可以参照一般仓储仓库相关的摆放标准，将各类设备归类摆放于不同货架上，从而达到整齐摆放、高效取用的效果，提高实际救援工作的效率。**最后**，项目实施单位还应进一步规范、美化应急救援设备在使用和管理上的环境氛围，可以考虑在设备存放室内挂置或张贴相关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的“上墙”能够规范、美化设备管理环境，也是有效促进常态化学习的一种方式，有利于让管理制度真正深入人心，从而提升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质量。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4
四、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六、有关建议	35
(一) 牢固预算绩效理念，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35

（二）严抓资金执行过程，提高专项资金的执行率	35
（三）深化项目工作理解，有效优化实施过程管理	36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财政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现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的精神，按照《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号）的要求，在上杭县财政局和上杭县卫生健康局的大力支持下，遵循预算绩效管理4E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座谈、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依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独立、客观、规范的财政评价，着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调整及推进项目的高质量建设等提供决策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代化最重要的指标还是人民健康，这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基础。把这件事抓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应该是全党全社会必须牢牢树立的一个理念。”健全的基本公共卫生体系能够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降低疾病传播风险，为人民创造一个安

全、稳定和健康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计生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 号），《意见》指出通过实施国家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强调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促进社会公平。

2011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1〕180 号），提出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持可持续的充满活力的新体制、新机制，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2017 年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福建 2030”行动规划》，《规划》提出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积极引导非基本医疗服务的市场化供给，提高健康服务领域的公平与效率等。

2010 年，龙岩市根据福建省相关文件精神，出台《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0〕299 号），提出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并于 2017 年印发《“健康龙岩 2030”行动规划》（岩

委发〔2017〕18号），缓解健康服务供求关系矛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方位和全周期保障公众健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和战略工作部署，上杭县人民政府结合上杭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杭县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杭卫〔2022〕26 号）、《上杭县 2021 年为民办实事提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项目工作方案》（杭卫〔2021〕95 号），实施上杭县城区、农村区域基本卫生服务补助项目，旨在进一步强化上杭县城区和农村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切实解决群众就医及公共卫生方面的问题，加快补齐相应供给短板。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杭卫〔2022〕26 号）、《上杭县 2021 年为民办实事提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项目工作方案》（杭卫〔2021〕9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县域居民卫生健康管理和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惠民、科学、及时、安全、便捷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就医问题。具体补助支持项目内容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

理、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建设内容包括装备建设、制度建设和培训演练三个方面，支持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工作，提升和保持卫生应急队伍的快速机动能力、专业处置救援能力、自我保障能力和远程运输投送能力，切实发挥卫生应急现场处置的主力军作用。

3.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到位与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上杭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2022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2022 年上杭县财政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明细表》等文件，2022 年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预算安排为 844.61 万元，项目实施期间，实际下达 844.61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项目资金的具体到位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安排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26.96	37.65	564.61	100%
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	0	280	280	100%
合计	526.96	317.65	844.61	100%

(2)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较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总计支出 69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32%，项目资金具体执行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执行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64.61	564.61	100%
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	280	130.64	46.66%
合计	844.61	695.25	82.3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卫生服务差距。按常住人口人均 75 元补助经费。其中：中央补助人均 60 元，县级配套人均 15 元。

通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建设 3 个乡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古田镇中心卫生院、蓝溪中心卫生院、才溪中心卫生院），同时进一步加强县级紧急医学救援队、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装备建设，并配备基本应急装备，确保卫生应急队伍能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2.阶段目标

根据财政局批复的专项资金以及卫健局在 2022 年列支的专项预算方向显示，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持续开展和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建设，并在 2022 年完成以下任

务：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推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

通过实施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达到以下目标：

（1）调整充实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在县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中增加中医、传染病防控专业人员，优化队员专业结构，更新、补充队伍装备，应急队伍战斗力大幅提升；

（2）进一步加强县级紧急医学救援队、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队装备建设，达到快速抵达现场处置并持续 8 小时工作的能力；

（3）建设乡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古田镇中心卫生院、才溪中心卫生院、蓝溪中心卫生院），达到半小时内抵达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先期处置的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决策过程的规范性和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过程

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效益情况等。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并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具体评价目的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总结经验做法，评价专项资金的实施对上杭县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展水平的促进作用，并根据评价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梳理分析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及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是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自身特点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后续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向和重点，为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提质增效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共计 844.61 万元。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

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1)坚持目的性原则。绩效评价工作要明确评价目的，做好项目经验做法总结、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实现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及提高使用效率和效果，以及为财政部门制定政策、预算决策等提供参考和依据的目的。

(2)坚持独立客观原则。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坚持科学规范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 号）的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科学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突破口，通过数据收集、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各种分析评价方法，深入挖掘项目在资金管理与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了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多

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全面绩效评价。

3.评价标准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项资金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特点，主要采用以下 3 种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财政部指标库、分行业分领域指标库、行业指标数据的评价标准。

(3)其他标准。是指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立项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杭卫〔2022〕26号）、《上杭县2021年为民办实事提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项目工作方案》（杭卫〔2021〕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特点及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评价标准，并根据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第一手资料的研究总结，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

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指标分值。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确定，原则上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合计权重不低于 6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3)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2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方面指标 18 分、过程方面指标 13 分、产出方面指标 42 分、效益方面指标 27 分。具体指标设置依据如下：

(1)决策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制定。

(2)过程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和制度实施的工作内容进行制定。

(3)产出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系根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归类结果，分别考核各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系依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验收报告等进行设置；

③产出时效指标及产出成本指标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评分标准为是否存在社会资源代

替财政资金、技术进步或管理办法提升等减少财政资金投入所节约的成本导致实际财政资金投入小于计划财政资金投入的情况。

(4)效益指标：主要考察专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其中：

①社会效益指标系根据部门绩效目标、专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制定；

②经济效益指标系根据依据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促进作用制定；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系根据专项特点，结合申报工作情况进行制定；

④满意度指标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主要用于专项资金的满意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项工作的执行效率和质量情况。

表3 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过程 (13分)	资金管理(7分)	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产出 (42分)	产出数量(22分)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1分)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人数(3分)

		重点病种管理人数（4分）
		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2分）
		健康教育开展情况（3分）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情况（2分）
		项目宣传工作开展情况（3分）
		卫生应急救援开展情况（4分）
	产出质量（15分）	普通居民健康管理情况（2分）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情况（4分）
		重点病种管理情况（4分）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2分）
		应急设备验收合格率（3分）
	产出时效（3分）	完成及时性（3分）
	产出成本（2分）	成本控制率（2分）
效益（27分）	社会效益（8分）	政府形象（4分）
		居民知晓率（4分）
	经济效益（6分）	人均补助费（3分）
		应急队伍增长率（3分）
	可持续效益（3分）	政策持续年限（3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1日-7月22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组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工作组，确定项目主评人及参与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罗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项资金评价所需材料清单，要求项目联络人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就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评价等工作做好初步准备。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特点和评价时间安排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组织与实施等。

(3)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发现问题。认真查阅、分析收到的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工作总结等前期材料，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并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第二阶段调研座谈做好准备。

2.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2023 年 7 月 23 日-7 月 31 日)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前往上杭县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了解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时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为撰写财政评价报告做好准备。

3.报告形成与反馈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15 日)

(1)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前期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地核查、调研座谈以及与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充分沟通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及时就评价过程中疑点问题同上杭县财政局和卫生健康局进行反馈与沟通，出具绩效评价初步意见。

(3)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上杭县财政局和卫生健康局意见，根据反馈的书面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4.报告定稿与提交阶段(2023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

评价工作组指定组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上杭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财政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综合得分为 91.06 分，等级为“优”。各项指标权重和分值详见表 4，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4 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8	13.5	75%
过程	13	12.15	93.46%
产出	42	41.41	98.6%
效益	27	24	88.89%
合计	100	91.06	91.06%

（二）评价结论

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持续且有序开展，为群众提供便捷、利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 支县级紧急医学救援队可以达到快速抵达现场处置并持续 8 小时工作的能力；加强了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和应急队员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建设了 3

个乡镇区域应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古田镇中心卫生院、才溪中心卫生院、蓝溪中心卫生院），达到半小时内抵达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先期处置的能力；上述成效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便捷的就医需求和生命健康保障。然而，该专项仍存在需改进之处，如绩效目标申报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资金执行未完成、项目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四、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3.5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项目立项（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3 分，得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部分。该项目的立项系深入贯彻《“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 号）、《“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国办发〔2022〕11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1〕564 号）、《“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应急〔2022〕61 号）等有关文件政策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同时符合上杭县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局有为社会公众的健康医疗和应急救援需求提供保障的义务，拟订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

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项目立项与上杭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卫生健康局履职所需。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到目前为止，从卫生健康局提供的材料及双方的沟通交流中尚未发现有其他部门开展同类项目，且部门内部亦无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得 2.5 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专项系根据《“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和龙岩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 2021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设立，根据上杭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杭财预〔2022〕5 号）和《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批复》（杭财预增〔2022〕1 号）等文件，项目负责单位汇总项目申请材料，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同意，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文件和就项目评价工作进行面谈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具体根据《上杭县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杭卫〔2022〕26 号）、《上杭县 2021 年为民办实事提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项目工作方案》（杭卫〔2021〕95 号）等文件内容执行，相关文件有盖章，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根据《上杭县县级新增重大专项支出事前评估预期绩效报告》

等文件可知，该专项在事前经过集体决策。但被评价单位未提供风险评估等文件，评价小组无法断定该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等程序，酌情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除缺少风险评估等材料（扣 0.5 分）外，其余各项均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的评分要求。评价得分 2.5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2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3 分，得 1 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但其绩效目标所描述的内容难以体现实际工作的内容，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卫生服务差距。按常住人口人均 70 元补助经费。其中：中央补助人均 56 元，县级配套人均 14 元。另外，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并没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期总体目标，存在明显的疏忽。

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部分指标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难以反映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预期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30000 人次，而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达到 44973 人次。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绩效目标均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不足扣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 得 1 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 2022 年度上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两份绩效目标表可知,其指标的设置为简单,且两份绩效表的指标设置均未充分考虑各项目的自身特点。如在产出数量方面,未对重点病症人群、健康教育开展、应急救援车辆数量等方面进行考核。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指标可量化程度较高。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 2022 年度上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两份绩效目标表可知,其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与目标任务数存在不对应的情况。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设置的目标值为 30000 人,而根据《上杭县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任务分解表》,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的任务数为 41032 人。很明显,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存在不对应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不足扣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3.资金投入(绩效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得 4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预算的编制均通过县委、财政的逐级审批,程序完整,科学性程度较高。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预算内容均符合相关工作方案的内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较高。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根据收集到的

资料，项目预算额度测算及编制均经过可行性研究或集体决策，预算额度测算及编制按标准进行且依据较充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实行期间，项目预算投资均流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中，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均符合预算编制科学性的评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2 分，得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按照《关于 2022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杭财预〔2022〕5 号）、《关于 2022 年县级本部门预算调整的批复》（杭财预增〔2022〕1 号）等文件要求，将资金分配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中，资金分配依据具有充分性。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专项资金结合自身特点和项目重要程度对资金进行分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及复杂性，将资金重点用于居民健康档案信息清理复核、重点病症健康管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建设等方面，符合资金专项用途，且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均符合资金分配合理性的评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15 分。下设“资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65 分）

（1）资金到位率（共 2 分，得 2 分）

根据《关于 2022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杭财预〔2022〕5 号）、《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批复》（杭财预增〔2022〕1 号），2022 年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预算安排 844.61 万元，在项目期内实际下达 844.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844.61/844.61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共 2 分，得 1.65 分)

该项目 2022 年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数为 844.61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实际到位数为 564.61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实际到位数为 28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130.64 万元，该项目总体全年执行数为 69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5.25/844.61) \times 100\% = 82.32\%$ 。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评价得分 1.65 分（ $2 \times 82.32\%$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3 分，得 3 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龙岩市卫生计委、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管理的通知》（龙卫基层〔2017〕18 号），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专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暂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均符合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得 2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龙岩市卫生计生委、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管理的通知》（龙卫基层〔2017〕18 号）、《上杭县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上杭县 2021 年为民办实事提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项目工作方案》等文件相关内容及规定可知，专项资金对项目所涉及的财务和业务有进行管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收集到的材料，项目经费管理和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设立了责任落实机制、监督考评机制等。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均满足管理制度健全性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得 3.5 分）

是否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上杭县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上杭县 2021 年为民办实事提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项目工作方案》的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有关的手续完备。

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的沟通，了解到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资料都收纳齐全并有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项目资金、主管人员、宣传工作、信息支撑等实施条件落实情况较好，但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存放在上杭县医院的应急设备并无专门的储存场地，而是混乱堆置于排烟机房中。

根据评分标准，除项目实施场地设备落实存在一定瑕疵（扣 0.5 分）外，其余各项均达制度执行有效性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41.41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绩效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1.56 分)

（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共 1 分，得 0.85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2022 年上杭县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为

289047 人，而目标值为 338753 人。

根据评分标准，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未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0.85 分（ $289047/338753 \times 1$ ）。

（2）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人数（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4.75%；孕妇产后访视率达 96.41%；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健康管理的人数为 44973 人次。

根据评分标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人数各项均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3）重点病种管理人数（共 4 分，得 3.88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达 29152 人；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达 9105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接受健康管理的健康管理率达 93.30%；肺结核患者接受健康管理的健康管理率达 100%。

根据评分标准，除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未达目标值 33993 人（得分为 $32947/33993 \times 1 = 0.97$ ）和 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未达目标值 9985 人（得分为 $9105/9985 \times 1 = 0.91$ ），其余重点病种管理人数均达到满分要求，该项评分得分 3.88 分（ $0.97 + 0.91 + 1 + 1$ ）。

（4）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共 2 分，得 1.8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 0-36 个月中医药儿童健康管理人数为 10321 人；老年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为 44459 人。

根据评分标准，0-36 个月中医药儿童健康管理人数未达目标值

12478 人（得分为 $10321/12478 \times 1 = 0.83$ ），老年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达到满分要求，该项评分得分 1.83 分（ $0.83 + 1$ ）。

（5）健康教育开展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均有开展相应的健康教育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健康教育开展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6）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情况（共 2 分，得 2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在项目期内每季度均有开展相应的卫生监督协管巡查。

根据评分标准，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2 分。

（7）项目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均有开展相应的项目宣传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8）卫生应急救援开展情况（共 4 分，得 4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上杭县应对队伍维护数量达 3 支（紧急医学救援队、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应急队伍培训次数达 2 次；乡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队达 3 支（古田区域紧急医学救援队、才溪区域紧急医学救援队、蓝溪区域紧急医学救援队）；应急救援车辆达 4 辆。

根据评分标准，卫生应急救援开展情况各项均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4 分。

2.产出质量(绩效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85 分)

(1) 普通居民健康管理情况（共 2 分，得 1.85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76.79%；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95.85%。

根据评分标准，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未达到目标值 90%（得分为 $76.79\%/90\%*1=0.8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满分要求，该项评分得分 1.85 分（ $0.85+1$ ）。

(2)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情况（共 4 分，得 4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4.75%；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100%；产后访视率达 96.41%；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5.95%。

根据评分标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情况各项均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4 分。

(3) 重点病种管理情况（共 4 分，得 4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8.48%；II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0.7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93.3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重点病种管理情况各项均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4 分。

(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共 2 分，得 2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83.83%；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75.08%。

根据评分标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各项均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2 分。

(5) 应急设备验收合格率（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项目期内购置的应急救援设备、专用设备均有相应的验收证明。

根据评分标准，应急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3.产出时效(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完成及时性（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上杭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期内各项工作均有及时开展并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性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4.产出成本(绩效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 成本控制率（共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 844.61 万元，实际支出 695.25 万元，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预算）*100%=82.32%。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4 分。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指标”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绩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政府形象（共 4 分，得 4 分）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并未遭受到项目相关投诉。

根据评分标准，政府形象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居民知晓率（共 4 分，得 4 分）

根据收回的 899 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问卷可知，其中有 602 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表示非常了解，占比 66.96%；有 235 人表示比较了解，占比 26.14%；有 41 人表示一般了解，占比 4.56%；有 18 人表示不太了解，占比 2%；有 3 人表示不了解，占比 0.33%。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居民知晓率为 91.21%，计算如下：

$$66.96\%*100\%+26.14\%*80\%+4.56\%*60\%+2\%*30\%+0.33\%*0=91.21\%$$

根据收回的 151 份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满意度问卷可知，其中有 122 人对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表示非常了解，占比 80.79%；有 23 人表示比较了解，占比 15.23%；有 5 人表示一般了解，占比 3.31%；有 1 人表示不太了解，占比 0.66%；无人表示不了解。故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的居民知晓度为 95.16%，计算如下：

$$80.79\%*100\%+15.23\%*80\%+3.31\%*60\%+0.66\%*30\%+0*0=95.16$$

%

因此，项目整体居民知晓率为 93.19%[(91.21%+95.16)/2]。

根据评分标准，居民知晓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经济效益(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人均补助费（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卫生健康局确有按常住人口人均 75 元补助标准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在一定程度上为项目服务对象带来了经济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人均补助费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3.可持续效益(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政策持续年限（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该项目具有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性，且该项目已不间断持续执行 4 年。

根据评分标准，政策持续年限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2) 应急队伍增长率（共 3 分，得 0 分）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调研的了解情况，上杭县卫生健康局建设的应急队伍在 2021 年便已为 6 支，显然，在 2022 年并未实现应急队伍的建设增长。

根据评分标准，应急队伍增长率（0%增长）未达到目标值 1%，评分得分 0 分。

4 满意度指标(绩效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10 分，得 10 分）

根据收回的 899 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问卷可知，其中有 557 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61.96%；有 291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32.37%；有 49 人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5.45%；有 2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0.22%；无人表示很不满意。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对象满意度为 91.19%，计算如下：

$$61.96\%*100\%+32.37\%*80\%+5.45\%*60\%+0.22\%*30\%+0*0=91.09\%$$

根据收回的 151 份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满意度问卷可知，其中有 125 人对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2.78%；有 23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15.23%；有 3 人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1.99%；无人表示不太满意或很不满意。故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的对象满意度为 96.16%，计算如下：

$$82.78\%*100\%+15.23\%*80\%+1.99\%*60\%+0*30\%+0*0=96.16\%$$

因此，项目整体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3.68%[(91.19%+96.16)/2]。

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响应政策稳投资金，切实保障群众受益

上杭县卫生健康局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 号）、《“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 号）、《“十四五”国

民健康规划》（国办发〔2022〕11号）、《“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应急〔2022〕61号）和省政府《“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救援处置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技术优势，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按常住人口人均75元补助经费（其中：中央补助人均60元，县级配套人均15元），从而降低群众就医需求成本。

已拨付县级配套844.61万元（其中564.61万元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80万元用于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等建设）至项目实施中，有效促进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履行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能，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应急队伍救援处置能力水平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让人民群众真正获益受惠。

2. 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合理配置经费划拨

上杭县卫生健康局本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加强绩效、促进改革、保障民生”的原则，对资金经费的测算、划拨配置实事求是、科学合理。**首先**，各分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各乡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量和编制测算计算出项目补助资金。再根据年度评价乡镇总得分确定项目补助资金，总得分 ≥ 850 分,按全额核拨；总得分 ≥ 800 分未达850分，按项目补助资金的95%核拨；总得分 < 800 分，按项目补助资金的90%核拨。**其次**，35岁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人数、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高危人群筛查任务数为控制数，补

助以任务数封顶，超额完成的不得补助。**最后**，财政核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如果有结余，结余部分按各乡镇卫生院评价总得分分配。

3. 巧设考评激励机制，聚焦服务水平提升

一是分别出台乡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和考评分细则，半年、全年考核各一次。通过定期考核的方式，能够有效监督考评项目实施开展情况，能使各单位机构相关人员从思想上树立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高度重视，在行动上切实落实好项目上的各项工作。

二是建立激励机制，制定奖惩措施。年度考核 850 分以上，排名前五名的总院分院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排名倒数后五名的总院分院，分别扣减 1 万元。激励奖惩机制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激发各院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激情，促进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从而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结果及分析，项目资金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项目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清晰、准确。该专项的绩效目标较笼统，难以体现实际工作内容，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卫生服务差距。按常住人口人均 70 元补助经费。其中：中央补助人均 56 元，县级配套人均 14 元。同时，

该绩效目标在数据上还不够准确，实际上应该为“按常住人口人均 75 元补助经费。其中：中央补助人均 60 元，县级配套人均 15 元。”另外，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并没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期总体目标，存在明显的疏忽。

二是绩效目标值设置较为混乱且测算不够精准。在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下的“应急队伍被投诉次数”目标值为 ≥ 5 次，很显然目标值应该设置为 ≤ 5 才符合正常逻辑。同时，评价小组实地调研过程中还了解到，在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导致数量目标下的“应急队伍维护数量”和“乡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队”两个指标的目标值存在重复设置的现象，正确的目标值设置应该分别为 ≥ 3 支，而非 ≥ 6 支。另外，在考虑绩效目标可实现的基础上，项目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应秉持尽量从严、从高设定的原则，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激励作用。然而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目标值设定为 30000 人次，而实际完成人数为 44973 人次，出现偏离度达 149.91%的情况；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应急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设置为 $\geq 90\%$ ，也存在设置偏低的现象。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在一定程度上会弱化对项目开展的引导作用，同时难以反映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

三是绩效指标的设置较为混乱且不够科学。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

需充分考虑项目自身的特性，并非所有项目都能产生并且可靠估量生态效益。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有设置“生态效益”的二级指标，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特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很难产生且可靠估量相应的生态效益，并且在该二级指标下设有“提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三级指标，很显然存在指标设置不科学且较为混乱的问题。

四是绩效指标的設置不够全面。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内容繁多复杂，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数量指标的設置仅考虑了老年人群体，并未考虑到肺结核、II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高血压等重点病症人群和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也未考虑项目宣传和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指标设置。绩效指标框架設置不够全面，将不利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以及执行结束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专项资金的执行不够充分

本项目分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两个子项目，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归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评价小组经过前期材料核对和实地调研发现，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拨付实到 280 万元，但实际执行支付数却为 130.64 万元，存在 149.36 万元的计划额度余额未执行完毕。经与上杭县卫生健康局现场交流沟通后了解到，未能执行完毕的 149.36 万元系应急救援设备购置尚未进行报销所致。项目预算编制的实际执行很大程度上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存在未能执行

完毕的计划额度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也意味着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所欠缺或项目实施执行效率不高。本项目未能及时进行应急救援设备购置的报销，资金使用的执行效率需提高。

3.项目管理有所欠缺

一是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所购置的救援设备运输车辆无相应标识，也无遮阳遮雨棚。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停放在上杭县医院的救援设备运输车辆，其车身并无相应的标识以区分其专用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不便于实际救援工作的调度与开展。而除无相应标识外，评价小组还发现，作为救援设备运输专用的车辆，其停放处均无遮阳遮雨的大棚遮挡。长久来看，车辆若长期直接暴露在烈日或暴雨下，或多或少会遭受不同程度上的损毁，这对后续的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恐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车辆损耗的累积也将在无形之中对财政资金造成浪费。

二是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资金购置的应急救援设备存放管理不当。经评价小组调研发现，存放在上杭县医院的应急救援设备无专用的储放场地，而是储放在用于配置、安装排烟设备的排烟机房中，且该机房内有霉味。在非专用且通风性差的仓库中储放用于应急救援的设备，很难保证这些设备不会受到潮气等因素的损耗，而设备的损耗也意味着其或将难以正常投入到实际救援工作中的使用，难以发挥其本该产生的效果。除此之外，这些储放在排烟机房的应急救援设备堆放杂乱，这并不利于实际紧急救援工作的开展，甚至影响救援工作效率。最后，评价小组还发现，上杭县医院、疾控中心两地的应

急救援设备存放室中并未挂置或张贴相关的管理办法，这在规范、美化设备使用管理环境上有所瑕疵，同时也不利于促进应急救援设备管理的常态化学习。

六、有关建议

（一）牢固预算绩效理念，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目标是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准确科学衡量项目绩效的一个重要前提。**首先**，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奠定绩效评价的牢固基础。**因此**，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要求设置清晰、明确、能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其次**，作为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准确的绩效指标能够详细地反映出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各方面效益。**因此**，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尽可能设置一些容易取证且取证材料有代表性的指标，便于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同时还要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之间的相互匹配性。在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过高或过低，无法起到相应的约束或激励导向作用。**最后**，项目实施单位各部门间的沟通交流也应进一步加强，打破信息不对称的壁垒，在绩效指标设置上群策群力，达成相应的共识。

（二）严抓资金执行过程，提高专项资金的执行率

该专项执行率（82.32%）未达 100%，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监管不够到位。监管不够到位不仅会影响专项资金价值的真正体现，甚至会影响到绩效目标的实现。因此，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从项目立项到预算到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全流程的监督，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追踪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证专项资金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价值。另外，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报告项目预算执行状况，后续跟进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重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于项目尚未实施或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并严格落实；要加快项目实施和执行进度，将资金合理分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

（三）深化项目工作理解，有效优化实施过程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质，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其目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意识地进行工作内容管理上的优化。首先，针对目前无相应标识的救援设备运输车辆，项目实施单位可以考虑在车辆车身设置专用性标识，以强化设备运输车辆的专用性体现程度。其次，在救援运输车辆未启用时，将其停放在能够遮蔽风雨烈日的荫蔽处，或是考虑搭建其专用的停车大棚以遮蔽风雨，减少自然因素带来的车损影响。再次，针对目前无专用仓储空间的应急救援设备，项目实施单位应考虑为其设置独立专用的储放空间，同时定期检查设备在室内是否发霉、通风。另外，应急救援设备的储放堆置也应考虑重新规整，项目实施单位可以参照一般仓储仓库相关的摆放标准，将各类设备归类摆放于不同货架上，从而达到整齐摆放、高效取用的效

果，提高实际救援工作的效率。**最后**，项目实施单位还应进一步规范、美化应急救援设备在使用和管理上的环境氛围，可以考虑在设备存放室内挂置或张贴相关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的“上墙”能够规范、美化设备管理环境，也是有效促进常态化学习的一种方式，有利于让管理制度真正深入人心，从而提升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2 年度上杭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 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 (1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资金到位率/目标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计分。	2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预算执行率 100%得 2 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预算执行率/目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分。	2	1.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0.5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3.5	
	产出 (42分)	产出数量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用于反映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达338753人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辖区内常住居民接受健康管理实际人数/338753）*指标分值计分	1	0.85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人数	用于反映0-6岁儿童、孕妇及老年人接受健康管理的人数。	3	3	

				①0-6 岁儿童接受健康管理的管理率达 9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实际管理率/ 90%）*1 计分			
				②孕妇接受健康管理的管理率达到 9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管理率/90%）*1 计分			
				③用于反映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健康管理的人数。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达 30000 人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健康管理实际人数/30000）*1 计分			
			重点病种管理人数	用于反映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接受健康管理的人数。	4	3.88	
				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达 33993 人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辖区内高血压患者接受健康管理实际人数/33993）*1 计分			
				②二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达 9985 人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辖区内二型糖尿病患者数接受健康管理实际人数/9985）*1 计分			
				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接受健康管理的管理率达到 9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实际管理率/90%）*1 计分			
				④肺结核患者接受健康管理的管理率达到 9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实际管理率/90%）*1 计分			

			中医药健康管理 人数	用于反映 0-36 个月中医药儿童健康管理人数、通知并完成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数。	2	1.83	
				①0-36 个月中医药儿童健康管理人数达 12478 人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辖区内 0-36 个月中医药接受健康管理实际人数/12478）*1 计分			
				②通知并完成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数达 43091 人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辖区内 0-36 个月中医药接受健康管理实际人数/43091）*1 计分。			
			健康教育开展情况	用于反映项目期内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有开展完成下列三项工作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①每个村医或团队每年发放包括健康教育折页、处方、手册 3 种形式 12 种内容的印刷资料，至少有一种为中医药内容，要有资料领取和发放记录。			
				②每个行政村按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健康教育宣传栏一块，宣传内容每 2 个月更新一次，且内容无误，一年不少于 6 期，至少有一期为中医药内容，要有每期宣传栏照片底稿记录。			
				③开展健康教育知识讲座(村级讲座或播放健康教育讲座视频)，至少有一期属中医药内容。乡级全年不少于 12 次，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 40 人；村级每 2 个月至少一次(视频每月至少一次)，每年至少 6 次（视频每年至少 12 次），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 10 人。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情况	用于反映项目期内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是否开展。卫生监督巡查店铺数（乡级），每季度一次，该项工作有开展即得满分，未开展不得分。	2	2	
			项目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用于反映项目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有开展完成下列三项工作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①醒目位置公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宣传牌，保持干净整洁，有照片底稿或实物佐证。			
				②拉网式入户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宣传，每年完成常住人口的 30%（不重复居民宣传），有宣传记录簿（宣传簿含时间、宣传内容、服务对象签名等，乡镇自行设计）			
				③熟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四项项目内容。			
			卫生应急救援开展情况	用于反映项目期内卫生应急救援运营和开展情况	4	4	
				①应急队伍维护数量达 3 支得 1 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②应急队伍培训次数达 2 次得 1 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③乡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队达 3 支得 1 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④应急救援车辆达 4 辆得 1 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产出质量	普通居民健康管理情况	用于反映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和动态使用情况（②目标值为福建省 2022 年度任务目标标准）	2	1.85	
				①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0%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建档率/90%）*1 计分			
				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1%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使用率/61%）*1 计分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情况	用于反映 0-6 岁儿童、孕妇及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目标值均为福建省 2022 年度任务目标标准）	4	4	
				①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85%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管理率/85%）*1 计分			
				②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接种率/90%）*1 计分			
				③产后访视率达 90%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访视率/90%）*1 计分			
				④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2%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管理率/72%）*1 计分			
			重点病种管理情况	用于反映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情况（目标值均为福建省 2022 年度任务目标标准）	4	4	

				①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75%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管理率/75%)*1 计分			
				②二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75%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管理率/75%)*1 计分			
				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80%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管理率/80%)*1 计分			
				④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 90%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管理率/90%)*1 计分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	用于反映 0-36 个月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目标值均为福建省 2022 年度任务目标标准)	2	2	
				①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77%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服务率/77%)*1 计分			
				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70%得 1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服务率/70%)*1 计分			
			应急设备验收合格率	用于反映新购置应急设备质量合格情况。应急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计分	3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用于反映部门计划开展完成项目工作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3	3	
				①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达 100%得 3 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及时完成性/100%)*3 计分			

				②若项目期内发生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报告及时率未达 100%，则倒扣 1 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用于反映部门计划开展项目所用成本，反映资金是否超支、浪费。成本控制率 (C)=(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 80%≤C≤100%得满分，70%≤C<80%得 1 分，60%≤C<70%得 0.5 分，C<60%或>100%均不得分	2	2	
	效益 (27 分)	社会效益	政府形象	用于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对政府形象的影响。项目实施期内是否收到投诉，若有，投诉次数不超过 5 次得满分，超过 1 次扣 0.2 分	4	4	
			居民知晓率	用于反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的知晓程度。居民知晓率达 8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实际居民知晓率/80%）*指标分值计分。	4	4	
		经济效益	人均补助费	用于反映人均得到县财配套补助费，按常住人口人均 70 元补助标准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降低居民就医费用。人均补助下达完成率≥8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可持续效益	政策持续年限	用于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性。该项目已经不间断持续执行达到 4 年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3	3	

			应急队伍增长率	用于反映应急队伍是否增加。增长率达到 1%则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增长率/1%）*指标分值计分。	3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于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综合满意度达 9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90%）*指标分值计分。	10	10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91.06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附件 2:

现场调研照片

一、卫健局会议



二、临城镇卫生院



三、上杭县医院



(注：无遮阳遮雨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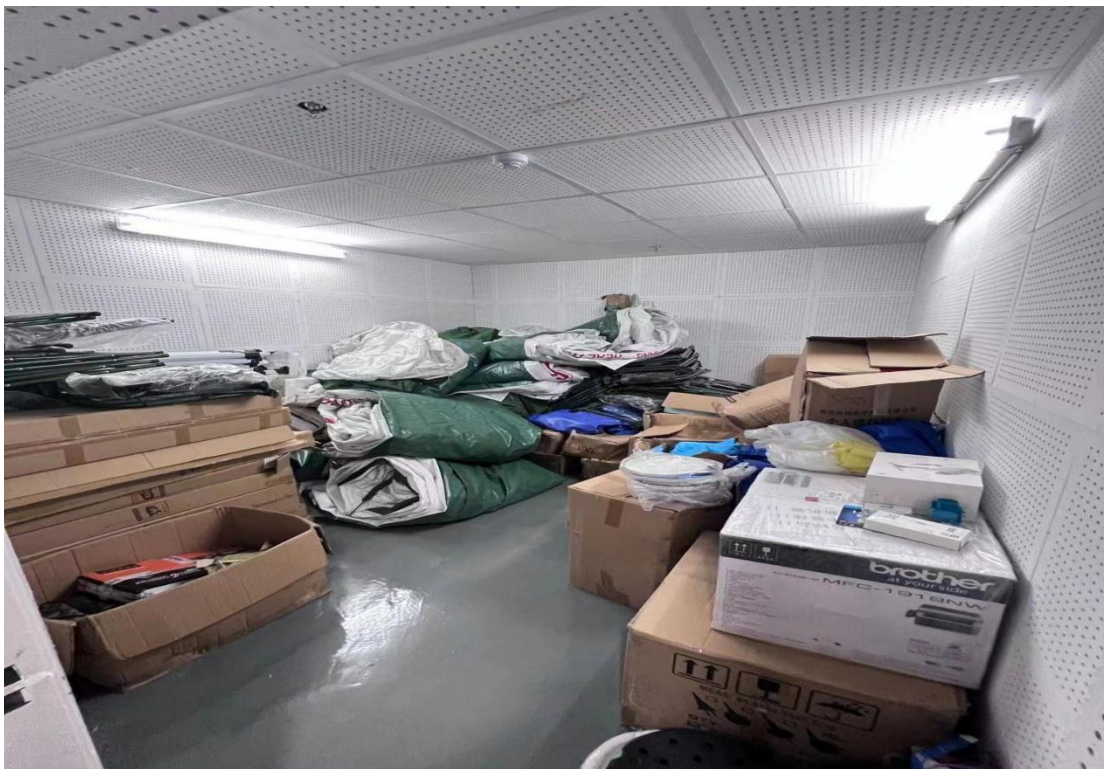




(注：无遮阳遮雨棚，无相应专用标识)



(注：应急设备无专用仓储场所)



（注：应急设备堆放杂乱无章，未见悬挂或张贴管理制度办法）

四、上杭县疾控中心





(注：未见悬挂或张贴管理制度办法)

